

合同登记编号:

Z	C	0	3	5	0	0	6	2	0	2	6	0	0	0	5	6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 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1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确保全市水质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对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进行运行维护，运维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设备维修、备件管理、运维驻场人员等服务，并提供固定的运维联系人员和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本项目维修维护费包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设备涵盖北京市水文总站实验室119台大型分析仪器和小型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1。所有设备均不在质保期内。

（三）运维服务要求

1.依据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119台大型分析仪器设备及小型仪器维修维护服务，保证每台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可用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计划运行时间）*100%。

2.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应急状态下提供紧急技术服务支持。

3.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具备完整的运行保障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指标；应具有针对不同故障、事故等级的处理流程，具备应急处理、补救方案。

4.乙方应具备运维范围内不同品牌仪器设备所对应的软件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系统）软件连接、维护及开发能力，并能对各个仪器设备数据采集控制器进行维护。

5.乙方提供的仪器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

6.乙方自备运行维护维修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

7.安装与部署：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8.巡检与统计分析：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

9.配置与变更：乙方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10.维护与保养：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每年不少于4次的常规维护与保养，制定每台设备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每台设备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同样作为本项目运维和验收要求。

11.故障检测与排除：乙方需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突发事件或紧急监测任务时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24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常规监测过程中设备故障，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仪器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并在48小时内修复，进口产品特殊备件无库存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乙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后，应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维修完成后报告给甲方。

12.备用机要求：针对甲方经常使用的关键设备，在规定时间内（48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备用机具体见附件2。

13.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14.联络与协助：乙方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对需送品牌服务商维修的设备，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15.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外包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工作。

16.乙方应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对全年运维情况、备品备件耗材更换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建议，制定改进新年度的整改计划。

17.如果2026年甲方新增实验室其他分析仪器设备，乙方应承诺对所有新增设备提供免费除尘保养工作；

18.其它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19.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365天）。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在项目本次中标服务商合同签订前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工作由原服务商负责。其中原服务商延长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在甲方对原服务商延长期间服务验收完成后，在收到2026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后的1个月内向原服务商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本次合同的合同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计算。

（四）备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仪器设备较多，为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时效性，乙方应在甲方仓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备件，备件分为重要备件和常规备件。乙方提供的备件详见附件3。

1.乙方承诺在甲方仓库储备的所有备件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拆封产品，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且与设备品牌相同，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2.备件储备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将承诺储备在甲方仓库的备件存放于甲方提供的库房内，每种备件的储备数量不少于1个（套），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备件放入甲方仓库。备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未使用的备件，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含延长服务期间）。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为做好本项目运维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并提供驻场工程师。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和保养。运维人员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

2.乙方提供2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在合同服务期内全职在采购人实验室驻场提供运维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必须是化学、食品/医药/生物检测、自动化相关专业背景。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三、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保密期限3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乙方申请验收前, 应提供项目所有记录表单和资料, 并通过甲方的档案验收。
- 2.验收组织: 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 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并召开验收会议。
- 3.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 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 合格。
- 4.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并通过总站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5.档案验收要求:

- (1) 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 形成纸质项目档案, 并完成所有档案电子化。
- (2) 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 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含税为: 1478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二) 合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人民币 (大写) 柒拾叁万玖千元整 (¥ 739000 元) 。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 591200 元) 。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完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 147800 元) 。
4. 如项目需审计, 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审计或审核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配合。
5.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 甲方支付合同款前10日,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7.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 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前期费用支付
 -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服务单位完成的服务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5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费用10日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服务单位。
 - (2) 前期费用=合同总价/365*原服务商服务天数。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直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9392968103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010-68217177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运维设备清单；

2. 提供备用机清单；

3. 提供备用件清单；

4. 廉政责任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邦秀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阳春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附属楼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永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焦贺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1层8单元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82816015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939296810301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仪器型号
1	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赛默飞	TSQ Altis
2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赛默飞	TSQ 9000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捷伦进样平台	赛默飞	ISQ 7000
4	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同步)	赛默飞	ICS-5000+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QD300
6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900
8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B/5977A
9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B/5977A
10	液相质谱仪	安捷伦	1200 Agilent6460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00 Series
1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90IILC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安捷伦	7900 ICP-MS
1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15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883
16	自动电位滴定仪	瑞士万通	905
17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883
18	自动电位滴定仪	瑞士万通	METROHM 848
19	自动电位滴定仪	瑞士万通	METROHM 848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耶拿	ContrAA 700
21	原子吸收光谱仪	耶拿	ZEENIT 700P
22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海光	LC-AFS6500
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海光	AFS-9780
24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海光	LC-AFS9531
25	总有机碳分析仪	Elementa	vario toc-cube
26	连续流动分析仪	SKALAR	SAN++
27	连续流动注射仪	SKALAR	SAN++
28	流动注射仪	SKALAR	SKALAR
29	COD消解仪	HACH	DRB200
30	COD消解仪	HACH	DRB200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仪器型号
31	COD消解仪	HACH	DRB200
32	COD消解仪	HACH	BOX389
3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CH	DR6000
3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CH	DR6000
35	浊度计	HACH	HACH2100AN
36	电导率仪	HACH	美国HACH TDS
37	氢气发生器	HGH300	HGH300
38	多点磁力搅拌机	IKA	RO15
39	低温离心机	大龙	D1524R
40	低温保存箱	福意	FYL-YS-128
41	低温保存箱	福意	FYL-YS-128
42	空气发生器	汇龙	HGA-2L
43	萃取净化振荡器	同泰联	TTL-800
44	PCR仪	托摩根	G2000
45	电泳仪	托摩根	GP200
46	电子分析天平	双杰	JJ100
47	激光粒度分析仪	丹东百特	BT-9300S
48	多功能前处理平台	Gerstel	MPS Robotic
49	多功能前处理平台	Gerstel	MPS XT
50	显微镜	Leica	SWISS DMLB LB2
51	离心机	赛多利斯	2-5 SARTORIUS
5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CW
53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LP3200D
54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225D
55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224S
56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4S
57	垂直振荡器	东京理化	MMV-1000W
58	纯水机	飞翔赛思	纯水机
59	可调式电砂浴	光明	可调式电砂浴
60	低温冰箱（医用低温保存箱）	海尔	DW-40L262
61	冷柜	海尔	SC-276
62	冷柜	海尔	SC-279GB
63	冷柜	海尔	SC-279GB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仪器型号
64	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	KQ5200E
65	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	KQ500DE
66	超声波清洗器	江苏昆山	KQ500DE
67	微波消解仪	CEM	MARSXpress 40位
68	双通道真空泵	GAST	DOA-P504-BN
6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Horizon Technology	SPE-DEX 4790
7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Horizon Technology	SPE-DEX 4790
7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Horizon Technology	SPE-DEX 4790
7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Horizon Technology	spe-dex 4790
73	氮吹仪	Organomation	34位 N-EVAP 116
74	PH计	赛默飞	ORION310P-01N
75	5000型溶解氧测量仪主机	YSI	5000 230V
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量仪	宁波然诺	RN5001
77	全电动万能显微镜	Nikon	ECLIPSE Ni-E
78	半导体冷光源式显微镜	Olympus	SZ61-ILST-TRC
7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80
80	冰箱	容声	BCD-202K
81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容声	BCD202K
82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容声	BCD202K
83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容声	BCD202K
84	家用电冰箱(试剂冷藏柜)	容声	BCD202K
85	电子分析天平	Mettler-Toledo	AL204
86	电子天平	Mettler-Toledo	ME303/02
87	紫外分光测油仪	上海昂林	OL1040
88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	722E
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	723
9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博迅	BXM-50VE
91	红外分光测油仪	上海昂林	OL1020
92	紫外分光测油仪	上海昂林	OL1040
93	热空气消毒柜	上海一恒	GRX—9203A
94	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	DHG-9140A
9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	DHG—9140A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仪器型号
96	电热恒温水浴锅	上海一恒	HWS-28
9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上海尤尼柯	7200
98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上海尤尼柯	WFJ 7200
99	电导率仪	上海仪电	DDS-307A
100	两虫检测专用离心机	四川蜀科	FM-3800
101	吹扫捕集流量控制器	泰克码	AQUATEK100
102	BOD培养箱	泰斯特	SPX-250BX
103	BOD培养箱	泰斯特	SPX-250BX
104	箱式电炉	天津泰斯特	SX-4-10
105	电热恒温培养箱	天津泰斯特	DH6000AB
106	马弗炉	天津泰斯特	SX-4-10
107	恒温水浴锅	郑州长城	恒温水浴锅
108	紫外分光光度计	美谱达	721
109	酸纯化系统	Savillex	DST-1000A
110	全自动定量浓缩仪	Horizon	Dryvap-5000
111	六联不锈钢过滤器(带真空泵)	众益中和	A-650S
112	六联溶剂过滤器(带真空泵)	众益中和	A-650B
113	除湿机	活仕	WDF26BC
114	流速仪	南京宝威	LS-10
115	分光光度计	北分瑞利	VIS-7220
116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一恒科学	DHG—9140A
117	六联过滤系统(含真空泵)	众益中和	六联过滤系统 (含真空泵)
118	总 α 、 β 测定仪	中核控制	BH1227
119	全自动样品浓缩仪	J2Scientific	PrepLinc AccuVap

附件2:

备用机清单

序号	设备	备用仪器型号	备用仪器配置
1	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同步）	赛默飞 ICS-5000或 ICS-6000	双系统离子色谱
2	连续流动分析仪	SKALAR SAN++	同类型
3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B	顶空 S977A
4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00	主机+FID+顶空+155 位自动进样器
5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赛默飞 TSQ 9000	同类型

附件3:

备附件清单

1. 常用备件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配件货号	提供数量
1	赛默飞	蠕动泵	062058	1
2	赛默飞	泵马达	062060	1
3	赛默飞	电化学检测器	072042	1
4	赛默飞	电导检测器	079829	1
5	赛默飞	主板	069824	1
6	赛默飞	脱气机	062090	1
7	赛默飞	泵头	062079	1
8	赛默飞	四通道比例阀	061982	1
9	赛默飞	针驱动	074362	1
10	赛默飞	注射器驱动	074360	1
11	赛默飞	光路单元	6074.1010	1
12	赛默飞	电源模块	6820.0241	1
13	赛默飞	泵主板	6040.0201	1
14	赛默飞	脱气机	6030.9287	1
15	赛默飞	比例阀	6040.4025	1
16	赛默飞	针驱动	6820.7100	1
17	赛默飞	注射器驱动	6820.3300	1
18	赛默飞	检测器	19070001	1
19	赛默飞	进样口	19070010	1
20	赛默飞	柱温箱主板	6730.0315	1
21	赛默飞	进样阀单元	6840.3200	1
22	赛默飞	分子涡轮泵	1R119268-0004	1
23	赛默飞	射频电路板	1R120485-A060	1
24	赛默飞	CPU板	15220070	1
25	赛默飞	气体模块	1R119246-0004	1
26	赛默飞	马达	41003510	1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配件货号	提供数量
27	赛默飞	主板	G3280-80022	1
28	赛默飞	电源模块	G3280-80000	1
29	安捷伦	VWD 主板	G7114-65810	1
30	安捷伦	RF发生器	G3280-60360	1
31	安捷伦	机械泵	X3705-64000	1
32	安捷伦	气体模块	G3280-60700	1
33	安捷伦	7890FID EPC	G3431-60531	1
34	安捷伦	透镜	G3870-67750	1
35	安捷伦	7890S/SL EPC	G1543-80010	1
36	安捷伦	EI源	G3870-67700	1
37	安捷伦	HED高压电源	G7077-80117	1
38	安捷伦	7890AP 板	G3430-60150	1
39	安捷伦	7890 逻辑板	G3430-61820	1
40	安捷伦	G1322 真空泵	G1322-60000	1
41	安捷伦	泵马达	G1311-60001	1
42	安捷伦	G1322 真空腔	G1322-60001	1
43	安捷伦	G1322 电磁阀	G1322-60003	1
44	安捷伦	通讯板	G1369-66500	1
45	安捷伦	VWD光路	G1314-60060	1
46	安捷伦	VWD 主板	1314-65070	1
47	安捷伦	比例阀	G1311-67701	1
48	安捷伦	泵马达	G4220-69100	1
49	安捷伦	计量泵组件	G1367-60058	1
50	安捷伦	机械臂	G4226-60019	1

2、常规备件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配件货号	提供数量
1	赛默飞	柱塞密封圈	075768	1
2	赛默飞	入口单项阀	045721	1
3	赛默飞	出口单向阀	045722	1
4	赛默飞	柱塞杆	079857	1
5	赛默飞	进样器注射器	074305	1
6	赛默飞	进样针	069914	1
7	赛默飞	六通阀转子	075973	1
8	赛默飞	控温器	062562	1
9	赛默飞	金电极	079850	1
10	赛默飞	安培检测器	072043	1
11	赛默飞	气体调节阀	062345	1
12	赛默飞	单向阀阀芯	045994	1
13	赛默飞	蠕动泵管道套件	6040.9502	1
14	赛默飞	压力传感器	067438	1
15	赛默飞	进样针	6820.2432	1
16	赛默飞	注射器	6822.0002	1
17	赛默飞	单向阀阀芯	6041.2301	1
18	赛默飞	紫外检测器主板	6074.3010	1
19	赛默飞	氘灯电源板	6074.0415	1
20	赛默飞	离子源板	80011-60076	1
21	赛默飞	离子规	00105-01525	1
22	赛默飞	密封圈	6040.0306	1
23	赛默飞	转子	6840.0012	1
24	赛默飞	DAD流通池	G4212-60008	1
25	赛默飞	进样针	G4267-87012	1
26	赛默飞	载气过滤器	60180-825	1
27	赛默飞	油雾过滤器	A46226000	1
28	赛默飞	分流平板	290GA121	1
29	赛默飞	点火线圈	40303535	1
30	赛默飞	电源盒	4321067	1
31	赛默飞	风扇	23043702	1
32	赛默飞	灯丝	1R120404-1940	1
33	赛默飞	电源盒	43210167	1
34	赛默飞	系统控制板	1R120485-0020	1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配件货号	提供数量
35	赛默飞	电源模块	1R120380-0001	1
36	赛默飞	lens板	1R120354-A110	1
37	赛默飞	电子倍增器	1R76022-14633	1
38	安捷伦	柱塞杆密封	5063-6589	1
39	安捷伦	出口单项阀	G1312-60067	1
40	安捷伦	单向阀阀芯	5062-8562	1
41	安捷伦	主动阀	G1312-60025	1
42	安捷伦	泵驱动	G1311-69001	1
43	安捷伦	主板	G2571-61101	1
44	安捷伦	光路	G7100-60010	1
45	安捷伦	转子密封	0101-1416	1
46	安捷伦	进样针	G1311-87201	1
47	安捷伦	排空阀	G1311-60009	1
48	安捷伦	阻尼器	5065-9917	1
49	安捷伦	入口单向阀	G4204-60022	1
50	安捷伦	真空腔	5067-4734	1
51	安捷伦	比例阀	G4280-60029	1
52	安捷伦	VWD 流通池	G1314-60186	1
53	安捷伦	VWD光路	G7114-60062	1
54	安捷伦	主板	1R120485-A110	1
55	安捷伦	适配器	19050732	1
56	安捷伦	雾化器	G3139-65102	1
57	安捷伦	雾化室	G3280-80008	1
58	安捷伦	样品导入板	G8400-65801	1
59	安捷伦	制冷模块	G8400-60320	1
60	安捷伦	匹配箱	G3280-65016	1
61	安捷伦	检测器	G7175-60001	1
62	安捷伦	射频电源保险丝	0950-2276	1
63	安捷伦	采样锥	G3280-67142	1
64	安捷伦	油雾过滤器	9499392	1
65	安捷伦	电晕针	G1948-60032	1
66	安捷伦	调谐液	G1969-85000	1
67	安捷伦	捕集阱	RMSN-4	1
68	安捷伦	通讯板	G1369-65810	1
69	安捷伦	电源模块	G1969-80628	1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配件货号	提供数量
70	安捷伦	离子规	G1960-80303	1
71	安捷伦	离子源	G1958-67638	1
72	安捷伦	打拿极电源	G1946-80160	1
73	安捷伦	四级杆驱动MS1	G2571-60154	1
74	安捷伦	四级杆驱动MS2	G2571-60164	1
75	安捷伦	主板	G2571-61001	1
76	安捷伦	喷针	G1958-600137	1
77	安捷伦	柱塞杆密封	01018-2011	1
78	安捷伦	出口阀阀芯	G4220-60028	1
79	安捷伦	针座	G7129-87012	1
80	安捷伦	灯丝	G7005-60061	1
81	安捷伦	离子规	G3170-80001	1
82	安捷伦	衬管	5190-2295	1
83	安捷伦	隔垫	5183-4761	1
84	安捷伦	FID检测器	G3450-60453	1
85	安捷伦	ECD检测器	G3432-60532	1
86	安捷伦	离子源加热棒	G1099-60103	1
87	安捷伦	FID信号板	G3431-60020	1
88	安捷伦	离子源温度传感器	G3169-60104	1
89	安捷伦	风扇	G3170-60565	1
90	安捷伦	侧板	G3870-80816	1
91	安捷伦	电子倍增器	05971-80103	1
92	安捷伦	气路控制模块	G3476-60501	1
93	安捷伦	EPC压力控制模块	G3470-60501	1
94	安捷伦	加热传感器组件	G1099-60301	1
95	安捷伦	四级杆	G3170-65770	1
96	安捷伦	分子涡轮泵	G3170-80162	1
97	安捷伦	通讯板	G3170-61430	1
98	安捷伦	分流平板	5190-2209	1
99	安捷伦	进样针	G4556-36825	1
100	安捷伦	FID 喷嘴	G3431-80509	1

合同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运维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永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四街1号25号楼1层8单元

电话：010-68469312

电话：010-82816015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黄邦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附属楼
电话：010-68215419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范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何永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25
号楼 1 层 8 单元
电话：010-82816015

2026 年 5 月 11 日